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

〔2020〕第8号

2020年4月30日下午，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大伟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研究高区分局马林同志汇报的5项议题

1. 会议同意位于世昌大道北、丹东路西的高区龙湖春江天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。

2. 会议同意位于古寨东路西、崇文路南的神道口幼儿园及地下停车场规划调整和选址方案。

3. 为做好中心城区低效用地整治规划，会议原则同意花园中路北、福山路东地块（槐云步行街）规划调整指标论证及用地出让规划示意图，并建议地块一和地块二合并出让。

4. 会议原则同意槐云村北、福山路东地块一（居住地块）、地块二（中学地块）、地块三（小学地块）、地块四（幼儿园地块）规划调整指标论证及用地出让规划示意图。

5. 会议同意高区9处变电站（兴海站、西石岭站、中心站、

远遥站、马山站、岛前站、南石岭站、寨子南站、田村西站) 规划布局调整方案。

二、研究临港分局于俊海同志汇报的 2 项议题

1. 会议同意位于临港区草庙子镇棋山路南、银川路西的云福星苑规划建筑设计方案。

2. 会议同意关于对明德苑项目综合楼工程违法情况的处置意见，决定对威海凤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违法工程造价的 5% 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6375.16 元。

三、研究刘万鹏同志汇报的关于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半拉子”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土地使用年限的意见

会议同意该意见，与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，按原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，重新计算土地出让年期。

四、研究刘万鹏同志汇报的关于王义胜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

会议同意该意见，与王伟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土地出让年限 70 年，自 2001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。

出席：孙 友、向勇全、孙基国、鞠朝传、都剑光、王金辉。

列席：王福斌、毕庶东、于海涛、孙利剑、李桂波、邵锦光、王映人、马 林、于俊海、刘万鹏、杜晓峰、金继华、董 华、官照国、张 超、张钦钦、李 拓。

分送：局领导，各相关分局，机关各有关科室、事业单位。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
